

广东省民政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有关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特向社会公布广东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民政厅信息网（<http://smzt.gd.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省民政厅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8号，邮编：510030，电话：020—83333839）。

一、总体情况

2019年，省民政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新《条例》的各项内容。一是完善政务公开方式，加大公开力度，通过厅信息网、官方微信、微博等方式，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予以主动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及时

更新《广东省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广东省民政厅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9年版）》，方便公众快速、准确地查找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流程、时效对依申请公开进行答复，并电话告知，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

三是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通过多层管理，专人负责，健全完善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内部工作制度，做到“统得出、报得准、可核查”。

四是完善监督保障机制。省民政厅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同时，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保障机制，强化责任部门的内部监督，充分发挥网民以及媒体等社会监督的作用，采取设立投诉信箱、公布监督电话等多种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一年来，省民政厅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效落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落到了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	1	1
规范性文件	10	1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减 1	46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5	减 22	170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减 1	58
行政强制	6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72	1114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4	2	0	8	0	0	0	1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省民政厅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对新《条例》的学习掌握程度不深、不透，有待进一步加强学习；机构改革后。人员调整变动大，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参差不齐，有待进一步加强培训；信息公开监督考核的办法举措不多，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专职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力量薄弱，有待进一步补足配强。

下一步，省民政厅将紧紧围绕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立足工作实际，明确目标，精准发力，进一步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对新《条例》的学习和培训力度，通过定期举办培训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加强各处室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和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厅信息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网络发言人等新媒体的作用。**三是**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改进完善办理方式，依法依规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四是**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探索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五是**推进重点民政改革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主动发布机制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粤办发〔2018〕90号”精神，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是省民政厅的部门管理机构。此报告已包含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